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万能保险业务的财务管理，促进本公司万能保险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保险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万能保险精算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业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

第四条 总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本公司万能保险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制定，负责万能保险资金划拨和万能账户的核算，负责对各分支机构万能保险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违规处理。

第五条 万能保险的万能账户单独核算。

第二章 万能账户及保单账户结算

第六条 公司为万能保险设立单独账户，对万能单独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通过定期提供万能单独账户资产价值、对应保单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和资产负债表等信息，满足对该万能单独账户进行管理和保单利益结算的要求。万能单独账户中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遵循《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万能保险精算规定》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总公司财务会计部提供万能账户投资收益率给总公司产品精算部，产品精算部根据万能单独账户资产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第八条 信息技术部在结算利率确定后一个工作日内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出具结算报表，财务会计部根据结算报表完成万能账户利息结算、持续奖金等会计核算，调整保单账户价值。

第九条 总公司财务会计部和产品精算部定期检视万能单独账户的资产价值，以确保其不低于对应保单账户价值。

季度末出现万能单独账户的资产价值小于对应保单账户价值的，采取以下措施：

（一）下季度内每一次公布的年化结算利率不超过本季度内年化结算利率；

(二) 用公司自有资金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万能单独账户注资补足差额。

第十条 公司在同一万能单独账户管理的保单，采用同一结算利率。不同的结算利率的万能保单在不同的万能单独账户中管理。

第三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一条 首期预收保费的核算。财务会计部按日读取核心业务系统万能险预收保费日结清单，核对后记：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保费—首期暂收

财务会计部根据运营管理部提供的拒保、撤件单据（包括拒保通知书、撤件申请等），通过资金系统或网上银行付款，记：

借：预收保费—首期暂收

贷：银行存款

财务会计部按日读取业务承保数据，结转保费收入，结转时，按缴费项目的不同分别计入不同科目。

借：预收保费—首期暂收

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投资款（投资款部分）

原保险保费收入（风险保费部分）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费（非风险保费部分）

其他业务收入—初始费用（初始费用部分）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应税险种增值税）

第十二条 犹豫期退保的核算。投保人申请犹豫期退保时，财务会计部根据运营管理部提供的契撤通知书，通过资金系统或网上银行付款。

红字冲销承保时产生的分录：

借：预收保费—首期暂收

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投资款（投资款部分）

原保险保费收入（风险保费部分）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费（非风险保费部分）

其他业务收入—初始费用（初始费用部分）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应税险种增值税）

契撤实付时产生的分录：

借：预收保费—首期暂收

贷：应付赔付款—契撤

借：应付赔付款—契撤

贷：银行存款

第十三条 续期保费的核算。核心业务系统在每月末自动执行批处理，将截止当月末已经达到续期保费应收结算时点的保单进行抽档，记：

借：应收保费

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投资款（投资款部分）

原保险保费收入（风险保费部分）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费（非风险保费部分）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应税险种增值税）

在次月月初，对上述分录进行红字冲销。

在宽限期内，财务会计部收到续期保费，记：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保费—续期暂收

财务会计部按日读取业务承保数据，结转保费收入，结转时，按缴费项目的不同分别计入不同科目。

借：预收保费—续期暂收

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投资款（投资款部分）

原保险保费收入（风险保费部分）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费（非风险保费部分）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应税险种增值税）

第十四条 退保、部分领取和赔付的核算。投保人申请退保时，运营管理部将客户申请信息录入核心业务系统，生成保全批单。财务会计部凭保全批单通过资金系统或网上银行付款，记：

借：退保金（风险保费部分）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退保金（非风险保费部分）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投资款—退保金（投资款部分）

贷：银行存款

受益人申请赔款时，运营管理部将理赔信息录入核心业务系统，生成理赔通知书，财务会计部凭理赔通知书通过资金系统或网上银行付款，记：

借：赔付支出—死伤医疗给付（风险保费部分）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理赔清算支出（非风险保费部分）

贷：银行存款

受益人满期领取时，运营管理部将领取信息录入核心业务系统，计算出满期

应领取的金额，生成领取通知书，财务会计部凭领取通知书通过资金系统或网上银行付款，记：

借：赔付支出—满期给付（风险保费部分）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满期给付（非风险保费部分）

贷：银行存款

第十五条 保单账户利息的核算。核心业务系统自动根据产品精算部出具的保单结算报表计提保单账户利息，记：

借：其他业务成本—宣告利率

 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红利

第十六条 持续奖金的核算。核心业务系统自动根据保险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对持续有效的保单或持续交费的保单计提持续奖金，记：

借：其他业务成本—持续奖金

 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持续奖金

第十七条 责任准备金的核算。责任准备金包括保单账户准备金、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和万能特别储备。

（一）保单账户准备金的核算。保单账户准备金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科目进行核算。

（二）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的核算。为体现未来每个时间段内，因为市场波动，万能单独账户投资收益可能不足以满足最低保证利率的结算利息要求而带来的额外成本，产品精算部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财务会计部根据产品精算部的计算结果进行计提，记：

借：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部分）

 贷：寿险责任准备金（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部分）

（三）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的核算。为确保未来对保单账户利息支出及保单账户之外的各项支出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产品精算部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财务会计部根据产品精算部的计算结果进行计提，记：

借：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部分）

 贷：寿险责任准备金（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部分）

（四）万能特别储备。公司可以根据万能单独账户实际投资收益与结算利息之差来计提万能特别储备。万能特别储备可用于未来保单账户利息结算。

计提万能特别储备时：

借：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万能特别储备）

 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

贷：寿险责任准备金（万能特别储备）

用万能特别储备结算保单账户利息时：

红字冲销所计提的万能特别储备：

借：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万能特别储备）

 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

贷：寿险责任准备金（万能特别储备）

借：其他业务成本（万能特别储备）

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利息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万能产品各账户资金单独运作。

第十九条 万能保险业务的资金统一由各开办万能人寿保险业务的分公司直接划至万能险专户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总公司设立银行专户，归集分公司上划的个人账户资金，并于收到的资金的当天将资金划到投资账户，并定期考核个人账户资金的上划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向我司申请提取部分个人账户资金（以下简称提现），应于提出申请并经过当地分公司业务部审核同意后支付，大额提现个人账户资金，应在两天后支付。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每日分账户现金流报表，进行各万能账户资产单独配置及流动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一经认定为万能账户投资的投资产品，其投资不得发生与公司其他投资账户之间进行买卖、交易及投资转移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万能人寿保险的投资应采取稳健性原则及盈利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 对万能人寿保险的投资范围，应严格限制在《保险法》及国务院规定的范围以内。

第六章 专属费用、共同费用、佣金和手续费

第二十六条 万能保险需承担的专属费用、佣金、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等直接计入万能保险中；共同费用按照《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进行分摊。

第七章 会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万能保险的单独账户单独核算，并出具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监管机关对万能保险制定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